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西安通源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
专项核查意见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天风证券”）作为西安通源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源石油”、“上市公司”或“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通源石油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342号《关于核准西安通源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张春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批复》，公司向张国桢、任延忠、张志坚、张春龙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7,022,470.00 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7.12 元/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50,000,000.00 元，扣除与发行相关的费用合计 13,350,000.00 元（扣除进项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36,650,000.00 元。

2016 年 9 月 27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信永中和 XYZH/2016BJA20667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新增注册资本或股本情况进行了审核。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西安通源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万元)	具体用途	项目实施主体	备注
1	指示剂产能跟踪与评价技术产业化升级项目	3,500.00	指示剂产能跟踪与评价技术产业化升级，有利于提升公司的业务水平	大庆市永晨石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晨石油”）	募集资金通过委托贷款的形式分期投入标的公司，其余部分由标的企业自有资金投入
2	支付部分中介机构费用	1,500.00	支付本次重组过程中产生的部分中介机构费用	上市公司	
合计		5,000.00			

本次交易中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两次发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配套募集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情形，则上市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解决相关资金需求。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已利用自筹资金 1,443.09 万元预先投入永晨石油指示剂产能跟踪与评价技术产业化升级项目及本次交易的部分中介机构费用，本次拟置换金额为 1,443.0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已投入自筹资金	本次拟置换资金
永晨石油	指示剂产能跟踪与评价技术产业化升级项目	4,580.00	3,500.00	1,362.29	1,362.29
上市公司	支付部分中介机构费用	1,500.00	1,500.00	80.80	80.80
合计		6,080.00	5,000.00	1,443.09	1,443.09

四、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出具的“XYZH/2016XAA 40280 号”《西安通源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永晨石油指示剂产能跟踪与评价技术产业化升级项目 1,362.29 万元，预先支付本次交易的部分中介机构费用 80.80 万元，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总额 1,44

3.09 万元。

本次公司计划运用募集资金净额中的 1,443.09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本次置换金额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没有与募集资金用途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

五、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司内部审议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6 年 11 月 14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配套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自筹资金支付的永晨石油指示剂产能跟踪与评价技术产业化升级项目及本次交易的部分中介机构费用共计 1,443.09 万元。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支付的永晨石油指示剂产能跟踪与评价技术产业化升级项目及本次交易的部分中介机构费用的自筹资金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永晨石油指示剂产能跟踪与评价技术产业化升级项目及本次交易的部分中介机构费用进行了审核，且公司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支付的永晨石油指示剂产能跟踪与评价技术产业化升级项目及本次交易的部分中介机构费用的自筹资金。

（三）监事会意见

2016 年 11 月 14 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

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天风证券对通源石油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通源石油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2、通源石油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没有与募集资金用途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3、通源石油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

4、通源石油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实施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通源石油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通源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李 尧 佟 欣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14 日